

## **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君丰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、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，不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障碍，公司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。

公司制定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审议通过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修订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新      张晓彤      杨祖一      汪旭光

2018年8月14日